

民法判解

婚生否認與認領無效

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994號民事判決

【實務選擇題】

甲男乙女交往數年後，於民國101年1月20日辦理結婚登記，一年後生有一子A，之後夫妻感情生變，乙女遇到高中時之初戀男友丙，墜入愛河並發生性行為，乙女即懷孕並於一年後產下一女B。試問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丙於現行法下無法提起否認子女之訴，惟立法論上是否開放允許丙提起，乃立法形成自由。
- (B)丙認為B為其親生子女，出而認領之，發生認領之效力，使B為丙之婚生子女。
- (C)丙於成年後二年內，亦得提起否認生父之訴。
- (D)丙無法提起否認子女之訴，亦無法提起確認親子關係存在之訴。

答案：B

【裁判要旨】

按非婚生子女因生父認領而發生婚生子女之效力，以被認領人與認領人間有真實之血緣關係者為限，否則其認領為無效。又利害關係人就表意人所為無效之認領，得提起認領無效之訴，以否認因認領而生親子關係之存在，其性質為確認之訴，尚非形成之訴，即以確認判決確定因認領所生婚生子女關係為自始、當然、確定無效，被認領人不因該無效之認領喪失與親生父母間親子關係，亦不影響親生父母之繼承人以繼承權被侵害為由，依民法第五百九十條規定於法定期間內提起否認子女之訴。此與形成之訴係依判決之效力，形成原告所請求之法效果，並以之為判決內容，除特定事件外，通常必待判決確定時始具形成力而發生權利關係變動之情形未盡相同。

【裁判分析】

一、親生父可否提起否認子女之訴

依實務最高法院75年台上字第2071號判例之意旨，妻之受胎係在婚姻關係存續中者，夫縱在受胎期間內未與其妻同居，妻所生子女依民法第1063條第1項

規定，亦推定為夫之婚生子女，在夫妻之一方依同條第2項規定提起否認之訴，得有勝訴之確定判決以前，無論何人皆不得為反對之主張，與妻通姦之男子自不得出而認領。

二、親生父可否認領推定法定夫所生之子女

依大法官釋字第587號之意旨，不許親生父對受推定為他人之婚生子女提起否認之訴，係為避免因訴訟而破壞他人婚姻之安定、家庭之和諧及影響子女受教養之權益。且如許其提起此類訴訟，則不僅須揭發他人婚姻關係之隱私，亦須主張自己介入他人婚姻之不法行為，有悖社會一般價值之通念。惟學者建議，將來立法者得衡量社會變遷及在特定條件下，諸如「夫妻已無同居生活之事實」、「子女與親生父事實上已有同居撫養之事實」，而有限度地放寬親生父得提起否認子女之訴之可能。

三、否認子女之訴法定期間過後，可否提確認親子關係不存在之訴

依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9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8號所題問題，民法第1063條第3項規定，婚生否認之訴，夫妻之一方自知悉該子女非為婚生子女，或子女自知悉其非為婚生子女之時起二年內為之。但子女於未成年時知悉者，仍得於成年後二年內為之。而若於成年後二年之除斥期間內仍未提起者，是否可另提親子關係不存在之訴？討論意見有肯否二說，而審查意見採否定說。其主要理由為，96年民法親屬編修正時已將修正前之立法缺漏，予以修正立法，則子女即得依法提起否認子女之訴，子女若逾法律規定之除斥期間，應認不得提起確認親子關係不存在之訴。

【關鍵字】

否認子女、婚生否認、認領、確認親子關係存在。

【相關法條】

民法第1063條、第1065條、民事訴訟法第590條。

【參考文獻】

- 林秀雄，〈婚生否認與認領無效〉，《月旦裁判時報》，第18期，2012年12月。